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告(變賣公告)

機關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612號
傳真：(03)83485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執廉107年牌稅執字第00001721號

附件：動產目錄一份

主旨：公告變賣本分署107年度牌稅執字第1721號等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所查封義務人李婕楨(更名：哈娜·辛蓋·拿咖杜)即都蘭衝浪店即波浪洋行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。



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變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：詳後附目錄。
- 二、變賣之日時：於110年12月7日上午9時30分。
- 三、變賣之場所：在本分署臺東行政執行官辦公室(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)進行變賣。
- 四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變賣之前一日止，在本分署辦理。
- 五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變賣時當場以現金(如變賣場所在本分署，亦得以信用卡刷卡支付，惟請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，並自行負擔刷卡手續費)或銀行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交付，惟如以上開票據支付者，應俟票據兌現後，始得交付變賣標的物。
- 六、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。
- 七、應買人就變賣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本次變賣標的之各項物品名稱及規格等均由義務人自行陳報，實際之外觀、品質及狀況等均以現況為準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
- 八、同一變賣物有2人以上應買者，以現場加價最高者優先，未加價或加價相同，抽籤定之。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拍賣官當場決定。
- 九、本件所定變賣期日，如遇颱風過境，或其他重大災害，經變賣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，即停止變賣程序，並改期變賣。
- 十、承辦人及電話：蔡宗勳(03)8348516轉151。

分署長 王金豐

110年12月7日上午9時30分變賣動產目錄(廉股)

編號	物品名稱 /規格、型號、容量等 說明	照片	件數	變賣 價格 (新臺幣)	變賣地點
1	品名：衝浪板 廠牌：FCS 長度：8呎 材質：epoxy 備註：二手(非新品、 已斷板、尚可修復)		1	4,652 元	本分署臺東行政 執行官辦公室〔地址：臺 東市浙江路 310號(臺東地 檢署)，電話： 089-362953〕
2	品名：衝浪板 廠牌：GU ² 長度：5呎6吋 材質：玻璃纖維 備註：二手(非新品)		1	3,876 元	本分署臺東行政 執行官辦公室〔地址：臺 東市浙江路 310號(臺東地 檢署)，電話： 089-362953〕
3	品名：衝浪板 廠牌：DHD 長度：5呎8吋 材質：epoxy 備註：二手(非新品)		1	3,876 元	本分署臺東行政 執行官辦公室〔地址：臺 東市浙江路 310號(臺東地 檢署)，電話： 089-362953〕
4	品名：衝浪板 廠牌：Watercooled 長度：6呎 材質：epoxy 備註：二手(非新品)		1	4,652 元	本分署臺東行政 執行官辦公室〔地址：臺 東市浙江路 310號(臺東地 檢署)，電話： 089-362953〕

※以上動產資訊以現場實物及標價為準。